



政法资讯

广东高院出台意见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 明确替代性修复使用条件和顺位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马卓尔 王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理念引领、审判履职、产业护航、机制建设四个维度统筹布局,聚焦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碳市场治理、跨区域协同等重点领域构建司法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绿色低碳案件裁判规则体系,为全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司法保障。

针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保持从严惩治态势,《意见》提出要依法严惩暗管偷排、非法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犯罪,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性采矿,守护稀土等战略资源,严惩损毁森林湿地等破坏生态系统固碳功能犯罪。《意见》坚持宽严相济

理念,将生态修复情况作为量刑考量因素,并依法纠正“小过重罚”等不当行政处罚,助力提升绿色低碳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围绕完善生态修复制度规范,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意见》明确了替代性修复的使用条件和顺位,并明确谁负责人以绿色低碳技术改造费用折抵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鼓励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凝聚多元共治合力。

聚焦重点领域司法赋能,精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见》要求全省法院妥善审理新能源节能产业、循环经济与绿色消费领域相关案件,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破产理念,明确污染治理费用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从严认定高耗能、高排放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相关合同效力。

安徽检察工作会议要求 全面履职加强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张竞峰** 安徽省检察工作会议近日在合肥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忠**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司法为民,扭住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为大局服务,全力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做到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努力以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江浙沪三地检察共商跨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3年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368件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见习记者**黄浩栋**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及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近日联合举办2026年示范区生态司法协同保护暨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共商跨区域生态协同治理之策,共谱生态执法司法保护新篇章。活动中,青浦、吴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联合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系统梳理三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践。

据介绍,青浦、吴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持续打破行政壁垒,健全协作机制,创新治理模式。2023年至2025年,示范区三地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68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9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3件;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60件,发布民事公益诉讼

公告57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3件。

此外,三地检察机关先后共建长三角首个跨省“河长+检察长”机制,跨区域低碳检察公益诉讼协同等7项机制。3年多来先后有8个案例获评国家级典型案例,累计督促示范区清理固废垃圾92万余吨,整治黑臭河道47条,整治违规排污企业70家,开展评估鉴定43次,向违法主体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5172万余元,在长江大保护、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江南水乡文脉保护等领域交出亮眼检察答卷。

示范区三地生态执法、司法部门表示,将持续秉持山水同心、法治同向、治理同步理念,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协同,健全跨区域共治机制,夯实基层普法阵地,创新生态治理模式,擦亮示范区生态绿色金字招牌,走出一条水生态共护、绿色低碳共赢的跨区域共建共享新路径。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巡回检察 破解高海拔跨片区生态监管难点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坚决扛起祁连山南麓生态保护政治责任,持续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破解高海拔、跨片区生态监管难点问题,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祁连县人民检察院组建机动巡回检察组,在海北州公安局、祁连县公安局陪同下,深入祁连山南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

据了解,本次巡回检察覆盖冰川保护区、矿山作业区、乡村管护带,累计巡回里程1500余公里,通过现场勘查、座谈联动、实地督导、科技巡护、复盘总结的全链条工作模式,全方位排查生态风险,全维度压实监管责任,系统性夯实治理根基,切实提升生态保护工作实效。

巡回检察组坚持办案下沉,以督促审,第一时间奔赴涉案现场开展实地勘查,办案人员现场核查区域生态受损现状,细致梳理案件关键细节,固定现场核心证据,精准研判案件争议焦点与取证核心要点,进一步明确案件审查思路,事实认定标准与法律适用方向,有效弥补书面审查短板。随后,巡回检察组在祁连县公安局召开检警协作座谈会,围绕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办理、侦查监督、线索移送、公益诉讼延伸履职等重点工作深入交流研讨。

实地巡回各项工作结束后,巡回检察组召开巡回检察总结会,集中研判巡回检察中摸排发现的各类生态领域线索,逐一甄别评估线索价值,对具备办理条件的有价值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处置。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凌凌云 王荣

2023年以来,湖南省邵阳市两级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2.77%,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8.79%。16项案件质量管理指标连续3年保持达标率100%。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连续3年获湖南省政府表彰……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邵阳采访时获悉,邵阳法院系统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将审判管理作为撬动司法公信支点,以“刚性”制度管住流程,管好案件、管住权力,推出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改革举措,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

由“数据体检”迈向“精准施策”

“我们建立了‘全市法院季度大会商+中院部门月度小会商+条线专项会商’三级会商体系,把审判态势的‘体检表’转化为指导推进工作的‘指南针’。”邵阳中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陈建新**道出管理创新的第一层密码。

审判管理不是年终的“一锤定音”,而是融入日常的“滴水穿石”,邵阳中院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对全市法院16项审判质量管理核心指标实行“日监测,周提醒、月通报、季调度”,案件比、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发改率……这些冰冷的数字被赋予了鲜活的生命力,成为反映审判运行态势的“晴雨表”。

“看一下你们的调解记录。”“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吗?”近日,邵阳中院审管办联合立案庭深入某基层法院先行调解工作站调查了解情况,实地督导先行调解工作。

“今年上半年,我们发布了5期质效通

报,12份工作提示,数据异常波动的庭室和基层法院会第一时间收到预警。”邵阳中院审管办主任**曾莉媛**口中的“预警”,并非纸上谈兵。针对个别法院先行调解流程不规范问题,审管办联合立案庭深入实地督导,推动问题解决;针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过长、二审收案节奏趋缓等“病灶”,审管办提请院长召开专项调度会,对症施策。

管理的长效在于制度的“固化”,邵阳中院相继出台《关于规范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关于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中止诉讼程序案件管理的规定》等制度,从立案、送达、庭审、执行等各环节规范司法行为,为全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高质效运转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以“精细质检”淬炼“精品铁案”

管案,是审判管理的核心。邵阳中院审管办依托“一张网”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审判执行主要指标运行情况,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找出薄弱环节,强化统筹协调,实行每周提醒、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讲评,推动各法院、各条线抓在平时,管在经常。

“提示函”“预警单”成为解决问题的“助推器”。近年来,邵阳中院审管办向基层法院和各业务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13份,预警通知书20余份,效果立竿见影:上诉案件平均移送时间下降9天,长期未结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5.49%。

“案件质量是生命线,我们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的意见》,组建起一支由107名资深法官组成的案件质量评查员队伍,构建‘随案评查、专项评查、双向评查、交叉评查’多位一体的全覆盖评查模式。”邵阳中院审管办副主任**李骥**介绍,今年以来,全市

法院随案评查案件1962件,组织自查1460件,并抽取144件案件开展“回头看”式的交叉复评,123件案件被查出存在程序不规范、文书瑕疵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审管办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反复。

近年来,邵阳中院本级有14名办案绩效突出的员额法官晋升为中层正副职,有6名法官因办案质量不过关被通报批评,提醒谈话,还有1名法官被退额。这组数据反映的是管案与管人的同频共振。

邵阳中院政治部联合审管办,将员额法官的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与评先评优、晋职晋级、入退员额挂钩。“既重品行又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打通了员额法官能上能下的通道。一升一降之间,激活了法官群体对案件质量精益求精的职业自觉。

将“制度刚性”转化为“质量自觉”

“哥哥确实困难,当时为了斗气,把亲情抛在脑后,真不该。”弟弟向哥哥道歉,并答应把争议土地让给哥哥耕种。

这是一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案件,该案系兄弟因土地权属争议导致嫂嫂受行政处罚,哥哥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该案的二审承办法官、分管行政审判工作的邵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吴青山**研判后认为,案件根源在土地争议未实质化解决,一判了之解决不了问题,遂带领合议庭成员到武冈市杨龙村现场调解。

经了解,嫂嫂身患癌症,哥哥家欠外债,在争议地耕种补贴家用;弟弟在周边打零工,家境宽裕,弟媳不答应,拔了庄稼,两妯娌争执升级为兄弟反目。

承办法官与合议庭成员以亲情为突破

口,分别做兄弟俩工作,通过耐心细致释法明理,弟弟答应让步。

“哥嫂家里困难,种了你家的地,现在嫂嫂已受到处罚,再计较下去,年轻一代怎么相处?”吴青山又从维系下一代亲情出发做弟媳的工作,促成两妯娌和解。最终,兄弟俩握手言和,并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纠纷圆满化解。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院长承办案件95191件,占比为69.34%。这既是头雁示范的成效,也是权力规范运行的体现。

近年来,邵阳中院先后制定《法官及辅助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试行)》《关于错案责任认定和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性文件,由院长、合议庭成员、审判辅助人员划清了“责任田”,构建起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司法责任体系;出台《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院长把关纠正错误、避免风险的作用;坚持每季度发改案件通报讲评,出台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和类案检索制度,推进落实类案强制检索,畅通法律分歧解决渠道,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院长阅核监管案件32488件,占结案数的67.73%,一审刑事案件被改判率仅0.71%,位居全省最优。

邵阳法院注重将“制度刚性”转化为“质量自觉”,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等评选活动为载体,开展庭审、文书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打造精品案件。目前,已有5篇案例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

“从‘刚性’管理到‘刚性’管案,再到‘刚性’管权,邵阳法院将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陈建新说。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连日来,甘肃省定西市公安局安定分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全力筑牢反诈防线。图为辅警向群众讲解如何识别常见诈骗手法。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杨永刚 摄

图② 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近日联合乐山市凌云义警协会志愿者开展“守护‘菜篮子’ 守住‘钱袋子’”主题反诈宣传。图为志愿者向群众讲解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养老诈骗等高发骗局的作案手法,提升群众识诈、防诈、反诈能力。

本报通讯员 李华时 摄

图③ 连日来,江西省遂川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结合涉农诈骗典型案例,通过唠家常,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常见类型及防范技巧,筑牢基层平安防线。图为近日民警走进安镇东光村向村民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张国平 李志龙 摄



借一句乡音解百家心结 福建南靖土楼法庭里的“和”解方案

土地、家事等各类乡土纠纷精准施策,对症下药,3年来化解矛盾纠纷320余件,让老土楼的智慧焕发新活力。

从“法言法语”到“乡音乡情”

土楼法庭辖区内闽南、客家群众交错聚居,不少老年村民听不懂普通话,说不清心里话,为打破沟通壁垒,贴近群众心声,土楼法庭法官利用闽南语、客家话双语技能,活用方言乡情,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讲透情理。

居民李女士与王先生2024年因感情破裂

离婚,婚生子小王抚养权归王先生所有。今年1月,李女士为让小王享受到更好教育,遂向土楼法庭申请变更孩子抚养权。但在审理期间,孩子父亲顾虑重重,态度摇摆,孩子爷爷也坚决反对,担心再也见不到孩子了。

找准症结后,本案承办法官、土楼法庭负责人**简林津**摒弃生硬的法条灌输,全程用老人熟悉的客家话拉家常、讲道理。针对孩子父亲、爷爷的探视顾虑,简林津在调解协议中逐条细化探视时间、方式和沟通对接安排,彻底打消其后顾之忧。多轮调解后,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抚养权顺利变更。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

2026年初,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村民王某与雇主张某因赔偿事宜争执不下,矛盾激化。受理案件后,土楼法庭迅速启动多元解纷机制,邀请辖区综治中心调解员、村干部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团队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厘清法律关系,界定责任划分。几轮沟通下来,双方当事人从各执一词逐步转向理性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土楼法庭整合本土资源,健全联动机制,组建专属确权司法专班,构建起全域覆盖、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体系。“我们择优吸纳11名土楼楼长、宗族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创新搭建‘一庭两所三中心’协同治理架构,全面整合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人民调解、生态协同中心等解纷资源,打造‘半小时司法服务圈’。”简林津说。

河北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审理刑事案件宣判

本报讯 记者**李雯** 河北省平乡县人民法院近日对徐某、李某、崔某非法采矿案作出一审宣判。该案系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后,河北省首次适用该法典审理的刑事案件。经查,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徐某等3人在邢台市信都区租赁土地筹建垃圾场期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场内地内采挖砂石对外出售。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刑法规定,3名被告人未取得采矿许可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同时因被告人主动修复生态,认罪认罚,最终,法院结合各被告人地位作用,修复成效等情节,对被告人徐某、李某、崔某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分别判处相应有期徒刑及罚金。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实习生 陈依诺
□ 本报通讯员 魏明东

“千银买厝,万银买厝边。”大家做邻居几十年,一时赌气相争,怎抵得过半生邻里情?”

近日,在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土楼人民法庭调解室内,一起因特3年的相邻土地纠纷圆满化解。法官以一句闽南语打开话题,借云水谣水车顺势而转的哲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近年来,土楼法庭立足地域特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土楼文化中提炼“岁时、取宜、守则、圆融”理念,创新推行和贵文化审判工作法,用乡音拉近距离,借民俗解开心结。

从“对簿公堂”到“以和为贵”

因一块0.186亩的土地租赁纠纷,某村两户邻居彻底闹僵,3年来说过一句话。案件

诉至法庭后,承办法官直接带双方当事人去了现场,踩着杂草量边界,找村小组长核事实,又把调解案搬到双方家门口。

在调解现场,法官没有急于普法追责、划分对错,而是将土楼向善睦邻、谦和共生的文化理念融入调解工作,耐心劝导双方换位思考、珍视邻里情谊,同时细致核查土地边界,厘清损毁事实,明晰法律责任。

情理交融的温情疏导,最终化解了双方多年积怨,两户村民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如今,土楼法庭将和贵理念全方位融入立案、调解、审判、普法各个环节,针对邻里、